

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資通安全推動小組作業要點總說明

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為規劃發展各項業務資訊化，及推動資通安全相關政策，以提高行政效率及促進電子資料處理標準化，特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規定，設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資通安全推動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爰訂定本要點，計八點，其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小組之成立目的。（第一點）
- 二、本小組之任務。（第二點）
- 三、本小組委員之組成。（第三點）
- 四、本小組會議召開相關事項。（第四點）
- 五、本小組會議決議相關事項。（第五點）
- 六、本小組委員之酬勞。（第六點）
- 七、本小組之經費來源。（第七點）
- 八、本小組對外行文名義。（第八點）

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資通安全推動小組作業要點

名稱	說明
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資通安全推動小組作業要點	本要點名稱。
規定	說明
一、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規劃發展各項業務資訊化，及推動資通安全相關政策，以提高行政效率及促進電子資料處理標準化，特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規定，設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資通安全推動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	本小組之成立目的。
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 （一）各項業務納入資訊作業之審查及研議事項。 （二）資訊設備規劃、維護與協調。 （三）本局資通安全事項權責分工之協調。 （四）應採用之資通安全技術、方法及程序之協調研議。 （五）其他重要資通安全事項之協調研議。	本小組之任務。
三、本小組置委員九至十三人，其中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局資通安全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局局長指派適當人員兼任。 前項規定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 本小組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。 本小組置執行幹事一人，由本局秘書室管理師兼任。	本小組委員之組成。

四、本小組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，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 委員原則應親自出席會議，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得指定代表一人出席。	本小組會議召開相關事項。
五、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	本小組會議決議相關事項。
六、本小組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	本小組委員之酬勞。
七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	本小組之經費來源。
八、本小組對外行文，以本局名義行之。	本小組對外行文名義。

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資通安全推動小組作業要點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規劃發展各項業務資訊化，及推動資通安全相關政策，以提高行政效率及促進電子資料處理標準化，特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規定，設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資通安全推動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各項業務納入資訊作業之審查及研議事項。
 - （二）資訊設備規劃、維護與協調。
 - （三）本局資通安全事項權責分工之協調。
 - （四）應採用之資通安全技術、方法及程序之協調研議。
 - （五）其他重要資通安全事項之協調研議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九至十三人，其中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局資通安全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局局長指派適當人員兼任。

前項規定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本小組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本小組置執行幹事一人，由本局秘書室管理師兼任。
- 四、本小組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，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委員原則應親自出席會議，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得指定代表一人出席。
- 五、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六、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- 七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- 八、本小組對外行文，以本局名義行之。